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张青贵，男，1974年9月9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张青贵犯运输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5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张青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该犯系毒品再犯，2001年01月10日曾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5年01月19日刑满释放。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更6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21年9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更2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9月18日。刑期2016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3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青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2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青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青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3日

